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发展基金章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南国农先生倡导并出资设立“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发展基金”，旨在奖励在信息化教育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为有利于开展基金的捐赠，规范基金的管理与使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基金的名称是“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发展基金”（简称“南国农基金”），英文名称：Guonong Nan Informationized Education Development Fund。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继承与弘扬南国农先生献身教育信息化事业的精神，促进中国信息化教育学科建设与事业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的启始资金为 1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国农先生出资 60 万元，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院出资 50 万元。同时接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由西北师范大学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为了保证捐赠工作的有序开展，成立“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南国农基金的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西北师范大学代表、南国农先生亲属代表、捐资人代表及专家学者等组成。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 （一）拥护本基金章程，热心我国信息化教育事业；
- （二）有加入本管理委员会的意愿，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三）对本基金有实质性的支持和贡献，或在本基金业务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

第八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参加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 （二）对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建议；
- （三）执行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 （四）维护本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 （五）完成本基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等。

第九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 （一）审议、修改章程及制定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励实施细则；
- （二）决定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决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聘任；
- （四）决定基金的风险投资。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委员不得从本基金获取报酬。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秘书处：

- （一）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遴选评审专家，研究决定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励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的评审和授奖指导，做出获奖人选的决议等；

(二) 指定西北师范大学为基金的永久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系、实施有关事宜。

第三章 基金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南国农基金按照基金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并接受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所有接受的捐赠资金进入西北师范大学财务专项基金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出具收据、颁发证书、会计核算等）。

第十四条 基金的使用方案由秘书处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核，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基金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 募集、管理和使用基金；
- (二) 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三) 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基金的投资活动，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 (四) 基金利息用于设立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
- (五) 其他符合本基金宗旨的业务。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十六条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设立下列奖项：

- (一)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成就奖，奖励在信息化教育领域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或者在信息化教育学科建设中有卓越建树的个人；
- (二)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杰出贡献奖，奖励在信息化教育应用创新、技

术创新以及推广应用创造巨大社会效益的个人或团体；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成就奖与南国农信息化教育杰出贡献奖每年各授予 1 项，获奖如有空缺，奖金纳入本金。

第十七条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的推荐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不接受团体报名和个人自我申请。候选人由信息化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得主等推荐产生。

第十八条 推荐指标

（一）为了增强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评审的质量和效率，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实行限额推荐。

（二）具备资格的推荐人每人每年度可以推荐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 1 名，并写出对所推荐人在该获奖领域成就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和授奖程序

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每年推荐、评审、授奖一次。有关程序如下：

（一）候选人提名。由基金管理委员会邀请推荐人推荐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结果确定候选人名单，并通知其提交详细材料。

（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个人或团体。

（三）公告。评奖结果在《电化教育研究》杂志及网站公告。

（四）授奖。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由管理委员会颁发证书、奖杯及奖金。

第二十条 具体评审和授奖见《南国农信息化教育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南国农基金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

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基金章程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民币捐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北师范大学

账 号：62001380035050285247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捐款联系人：王卫军

联系电话：0931-7970428

教育技术学院（代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